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20年第1期(总第107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各地超前部署、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

编者按: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全国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去冬今春我国大部地区气温偏高,部分重点湖库营养状况具备水华发生条件,水华防控形势严峻,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立足风险防范,科学研判形势,及时安排部署,于4月7日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部署预警防控工作。各地高度重视,从实际情况出发,迅速采取行动,江苏、安徽、湖北、云南等省份提早谋划、精心部署、因地制宜,防控重点湖库水华风险,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这些做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现汇总成简报予以印发,供各地参考。

根据 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去冬今春我国大部地区气温偏高,重点湖库夏秋季水华防控形势严峻,生态环境部提前安排部署,于 4 月 7 日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并加强防控调度和指导。各地迅速行动,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全面实施重点湖库水华预警防控工作。

江苏省对太湖蓝藻防控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早处置。省委书记娄勤俭 4 月 13 日作出批示,省长吴政隆 4 月 16 日主持召开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 2020 年治太重点任务。省政府及时修订《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升级指挥体系,将“省防控太湖蓝藻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升格为“太湖蓝藻暴发应急指挥部”,发生重大和较大应急事件,分别由省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总指挥;并将安全度夏启动时间由 4 月 1 日提前至 3 月 1 日;针对关键区域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增应急启动触发条件(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藻类生物量达到 6000 万个/升或叶绿素 a 达到 60 微克/升即触发重大事件);苏州、无锡等环太湖城市监测预警、打捞巡查、调水引流、供水保障的人员和设备均已到位,全力实现“两个确保”(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安徽省针对巢湖流域 2019 年严重干旱导致的面源污染蓄积

隐患,抓住汛前少雨时段,开展流域滞留污染负荷的排查、清除和管控,提前化解汛期来临后可能出现的突发集中性污染入湖风险;并将原4月至10月开展的巢湖水华应急监测,前后各延半个月;同时,重点加强巢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密切关注蓝藻水华发生、聚集和水质变化趋势,研判监测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湖北省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情况下,根据今年主汛期高温少雨的气象预测,加强水华预警监测,利用水质自动站、无人机、现场巡测等方式,对丹江口水库、三峡库区等加大水质和叶绿素、藻密度等指标监测频次,定期印发水华预警监测信息简报,建立水华预警预判联合协商机制;同时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余氯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监测;吸取“安陆解放山水库水华事件”经验教训,加强取水水域藻类打捞处置等应急准备,及时消除或降低水华对水源地安全威胁。

云南省结合实际,组织修编九大高原湖泊水华预警防控预案。昆明市在滇池外海北部近岸水域,每天开展蓝藻跟踪监测,提前在水华易发的重点敏感区域部署移动藻船、藻车,做到对零散水华“日聚日清”。大理州委召开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工作推进会,部署“保水质,防蓝藻”工作;利用卫星遥感及地面监测,及时掌握蓝藻水华可能发生状况;重点水域安排专人轮守值班,开展藻类定点和应急清除。

此外,山东、山西、内蒙古、河南、湖南、宁夏等地也通过会议或发文等形式,部署启动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对可能暴发水华的重点湖库,安排现场检查、加密监测等措施。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结合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推动重点湖泊系统治理,及时跟踪调度和指导水华防控工作,适时对外发布信息,引导社会舆论,营造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湖泊治理的良好氛围。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ywgz/ssthjbh/zdgcszbz/index.shtml>

联系方式:010—65645463(传真)

E-mail: ssyysc@mee.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